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越法民一初字第393号

原告广州市顺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安公司),住所地:
广州市中山二路马棚岗22号中粤大厦16楼A座。

法定代表人蔡汉辉,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杨日佳,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戎公司),住所地:
广州市三育路13号二楼,现下落不明。

法定代表人吴亚亮。

被告吴亚亮,男,1949年2月22日出生,户籍在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清风北街18号1104房,现下落不明。

被告詹庆前,男,1960年1月12日出生,户籍在广州市越秀区建设街建设大马路8号之一2307房。

被告陈燕雯,女,1973年12月19日出生,住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三育路18号大院8号1902房。

委托代理人沙渝晨,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志明,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张胜洪，男，1959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在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华光街7号104房，现下落不明。

被告吴战，男，1970年6月20日出生，户籍在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东皋大道19号大院41号101房，现下落不明。

原告顺安公司诉被告中戎公司、吴亚亮、詹庆前、陈燕雯、张胜洪、吴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周崇宇、杨日佳与被告陈燕雯的委托代理人沙渝晨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詹庆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戎公司、吴亚亮、张胜洪、吴战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发出公告，公告期满后该四被告仍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顺安公司诉称，1996年11月7日，我公司将自有款项人民币50万元借给中戎公司。1997年1月23日，中戎公司再向我公司借款人民币30万元。中戎公司对两笔借款均出具了借据，双方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2005年12月27日，我公司曾要求中戎公司归还上述借款，中戎公司股东张胜洪在两张借据上签名对全部借款80万元予以确认，但上述借款80万元至今未归还。另查吴亚亮、詹庆前、陈燕雯、张胜洪、吴战是中戎公司的股东，中戎公司于2001年7月20日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吴亚亮、詹庆前、陈燕雯、张胜洪、吴战作为中戎公司的股东，在中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没有对中戎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使得中戎公司名存实亡。现请求判令：1、中戎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

币 8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1997 年 1 月 1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法院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2、吴亚亮、詹庆前、陈燕雯、张胜洪、吴战履行中戎公司债务的清算义务，并在中戎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陈燕雯辩称，原告的起诉依据不足，原告对其借款主张仅出示借据和收据，没有提供借款合同，不足以证明借款的存在。且法律规定禁止企业之间互相借贷，故即使原告确有借款给中戎公司，借贷行为也是无效的。我只是挂名做中戎公司的股东，并没有在中戎公司工作过，对原告提出的两笔借款完全不知情。我已经承担了对中戎公司的出资义务，中戎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我只对中戎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另原告的起诉已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中戎公司、吴亚亮、詹庆前、张胜洪、吴战无答辩。

经审理查明，顺安公司对其主张借款给中戎公司 80 万元的事实，出示了一张固定格式的收款收据和一张借据证实，收据记载 1997 年 1 月 23 日收到芳村鹤洞建筑工程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并加盖有中戎公司的公章。收据上的摘要一栏中写明“暂借款”。借据则写明：“今借芳村鹤洞建筑工程公司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此据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 年 11 月 7 日。”借据上也盖有中戎公司的公章。在收据和借据下方均有“张胜洪 2005.12.27”的字迹。广州市工商管理局证明“广州市芳村区鹤洞建筑工程公司”

经批准于2003年2月27日改名为“广州市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又于2006年7月24日更名为“广州市顺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另根据工商登记查询资料反映，中戎公司系于1996年4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300万元。公司股东是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吴战五人，各人出资额是：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四人各出资67.5万元，各占有22.5%股份；吴战出资30万元占有10%股份。2001年7月20日，中戎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年检而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顺安公司借款80万元给中戎公司的事实，有顺安公司提交的收款收据和借据证实，本院予以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在中戎公司出具的收据和借据上无注明还款的期限，现无证据显示中戎公司已明确表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故顺安公司对该80万借款享有的权利并无受到侵害，顺安公司现对该款提出起诉主张权利并无不当，不能视为超过诉讼时效。

根据有关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只有金融机构才具有发放贷款的经营资格，企业法人不能从事贷款业务。顺安公司并非金融机构，不具有贷款的资格，其与中戎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属无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故中戎公司应将从顺安公司

取得的80万元返还给顺安公司。虽然中戎公司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解散后的诉讼主体资格及其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企业法人解散后至其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前，应认定该企业为清算法人，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企业法人的清算义务人。债权人对未成立清算组织的清算法人提起诉讼，要求清算法人和清算义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应由清算法人承担清偿责任。同时清算义务人应在15天内成立清算组织，对清算法人进行清算，以清算的财产偿还债务。由于现无证据证明中戎公司已进行了清算，因此顺安公司起诉要求中戎公司返还80万元及占用该款期间的利息，并要求中戎公司股东履行清算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还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吴战作为中戎公司的股东，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中戎公司欠顺安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人民币 800000 元并支付利息给原告广州市顺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其中 500000 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计，300000 元自 1997 年 1 月 23 日起计，均计至实际返还该款之日止。

二、在被告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被告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吴战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第四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以清算的财产履行上述还款义务。

三、被告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吴战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清算义务或清算被告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清偿上述 80 万元的债务时，则在应成立清算组期限届满之日或清算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被告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应各以 675000 万元出资额为限、被告吴战应以 300000 万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返还给原告广州市顺安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被告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吴战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7730 元由被告广州中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吴亚亮、张胜洪、詹庆前、陈燕雯、吴战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上诉请求的项目及相关交费规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李 东 辉
审 判 员 王 庆 勋
代理审判员 罗 颖 捷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 轲